证券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07-017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有关文件精神,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组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总部及所属企业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自查,于2007年6月29日经公司四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国证券报2007年6月30日C036版),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工作检查,并于2007年10月25日下发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72号),2007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高度重视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工作的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结合公司自查及整改情况,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自查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需加紧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正在探讨、拟定建立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人员构成,并争取在2007年底前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需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今年截至目前,公司已重新修订完善了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考核等在内的14项内控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也在进一步修订过程中,争取在2008年3月底之前提交审议。

3、需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逐步减少与股东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的行为。

4、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已于2007年7月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并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宣传、沟通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反应良好。

二、对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6月30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并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接受公众评议,公司未收到相关评议意见。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监局于2007年9月28-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现场走访了有关所属公司,提出以下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2004至2006年度,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未按照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规定,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3、2004至2006年度,公司未按章程规定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将自2007年度起对现金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公司将自2007年度起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加强制度学习和业务学习,关注新规章的变化,进一步保持与各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听取监管规范意见,提高工作质量。对已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三会运作中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治理状况评价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情况,结合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建议公司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已结合公司自查及监管部门建议,订立有关工作计划,逐步有序推进公司治理工作。

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从不同方面深化了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关注到了现阶段公司治理工作需尽快加强的环节,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建立。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并以此次上市公司所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提高公司运作质量。公司将及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广大投资者的关心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1　　股票简称:中纺投资　　编号:临2007-018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8日,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丝总公司")通知:2007年8月27日至2007年11月7日收盘,中丝总公司共计从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0,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本次减持前,中丝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828,0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2%。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373,8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4,147股。

本次减持后,中丝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607,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6,373,8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233,750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长王凤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程志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2007年11月8日9: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紫荆花饭店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程志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65,00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表决结果

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白城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第一子项:《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白城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第二子项:《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白城项目主设备《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第三子项:《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白城项目主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松花江项目主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第一子项:《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松花江项目主设备《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第二子项:《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松花江项目主设备《汽轮机设备供货合同》。

第三子项:《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四平项目主设备《汽轮发电机设备供货合同》。

第四项议案:《关于公司长岭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购买合同的议案》

同意165,005,1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长岭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购买合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公告 (数据截止2007年10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0.44%	0.77%	-0.58%	0.80%	1.02%	-0.03%
过去三个月	15.65%	0.82%	8.61%	0.81%	7.04%	0.01%
过去六个月	32.17%	0.97%	17.83%	1.03%	14.34%	-0.06%
过去一年	122.89%	1.15%	99.34%	0.98%	23.55%	0.17%
成立至今	144.31%	1.00%	111.62%	0.90%	32.69%	0.10%
今年以来	70.27%	1.15%	66.37%	1.04%	3.90%	0.11%

注:

1、过去一个月指2007年10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2、过去三个月指2007年8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3、过去六个月指2007年5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4、过去一年指2006年11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5、成立至今指2006年5月23日-2007年10月31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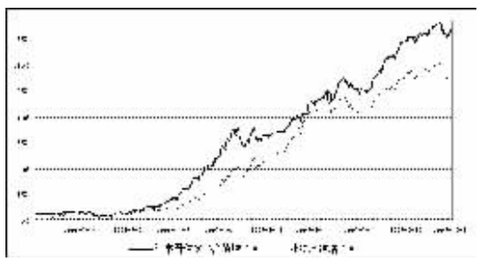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5%,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35-10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6年1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0-6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40-100%。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5.5%×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54.5%×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调整为:42%×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58%×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公告 (数据截止2007年10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0.83%	1.34%	0.56%	0.96%	0.27%	0.38%
过去三个月	23.46%	1.71%	11.83%	0.98%	11.63%	0.73%
过去六个月	49.51%	1.83%	27.36%	1.18%	22.15%	0.65%
成立至今	53.59%	1.74%	42.88%	1.17%	10.71%	0.57%

注:

1、过去一个月指2007年10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2、过去三个月指2007年8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3、过去六个月指2007年5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4、成立至今指2007年4月9日-2007年10月31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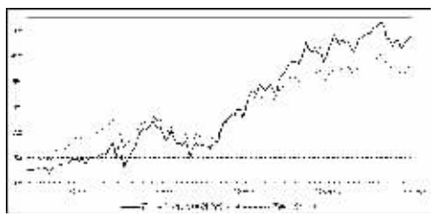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9日生效,截止2007年10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10月9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50%×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申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自2007年11月12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实施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540001)。

2、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2)。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3)。

三、活动日期

自2007年11月12日起。

四、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调整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如下:

基金简称	申购金额A	原前端申购费率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前端申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A < 50万元	1.5%	0.6%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A < 50万元	1.5%	0.6%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A < 50万元	1.5%	0.6%
	50万元 ≤ A < 100万元	1.2%	0.6%
	100万元 ≤ A < 500万元	0.8%	0.6%
	A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五、重要提示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活动仅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或通过其他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bcjt.cn);

4、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公告 (数据截止2007年10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1.18%	1.38%	1.99%	1.23%	-3.17%	0.15%
过去三个月	20.19%	1.59%	19.87%	1.39%	0.32%	0.20%
过去六个月	51.75%	1.88%	46.69%	1.75%	5.06%	0.13%
过去一年	196.53%	1.82%	195.41%	1.64%	1.12%	0.18%
成立至今	201.16%	1.75%	212.04%	1.60%	-10.88%	0.15%
今年以来	128.55%	1.95%	117.93%	1.74%	10.62%	0.21%

注:

1、过去一个月指2007年10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2、过去三个月指2007年8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3、过去六个月指2007年5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4、过去一年指2007年11月1日—2007年10月31日。

5、成立至今指2006年9月27日-2007年10月31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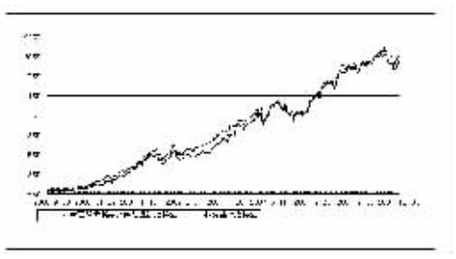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7—02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4,073,64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追加对价的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 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30%,即:如果公司200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增长低于30%,或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2004年度增长低于69%。

B. 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一次性拨出其持有的存量股份630万股,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追加支付给追加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获得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追加对价安排的比例为:本次对价安排支付前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1股股份,本次对价安排支付后每持有12.5股流通股将获1股股份。在龙元建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安排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Q1 = Q \times (1 + N_1)$

缩股:$Q1 = Q \times (1 - N_2)$

其中,Q为原设定的追送股份数量;Q1为调整后的追送股份数量;N1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N_2为缩股比率。

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时,前述追加对价安排总数不变,但追加对价安排比例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追加安排比例=追送股份数量/调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2005年或2006年年报公布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交所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的股权登记日拟确定为公司2005年或2006年年报公布后的第10个工作日。该日期如做调整,将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及公告。

由于上述两个追加对价的触发条件均未发生,因此公司未发生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了上述"一"中第2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关于追加对价的承诺外,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锁定期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赖振元、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桂香,承诺如下:

A. 在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十二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B. 在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 流通底价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承诺:在二十四个月的锁定期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5月29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5年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1.50元(含税),赖振元先生上述股改承诺中股份减持价10元/股由此相应调整为6.156元/股;2007年4月11日,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分配预案: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8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分配方案,赖振元先生限售股份减持价将调整为6.056元/股。

截止本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上述承诺履行,未发生违背承诺之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根据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十股转增六股,共计转增14,58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8,880万股。

除了上述转增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形式的股本结构变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的情况如下:

因自然人股东严世根将其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79,699股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司法)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蒋咏生,导致股东发生了变化。但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1、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2、但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尽快妥善解决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对该部分占用公司资金的股东,以及在股改后上市流通前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该部分股份的新进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

1)除股东严世根、郑善金、应颂勇外,公司与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股东进行协商,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股东签署了《承诺书》,向公司承诺:出售股票所得现金优先用于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2)公司多次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严世根尝试联系未果,同时,与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该部分股份的股东蒋咏生联系亦未果。因此,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严世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尚未得以协商解决;

3)公司正在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善金、应颂勇协商解决其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目前协商工作尚在进行中。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截至本公告日,仍尚未与公司协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相关股东郑善金、应颂勇以及受让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股东严世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新进股东蒋咏生,上述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董事会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等相关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后,公司董事会再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该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流通申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权分置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股东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3、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上述30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114,073,649限售股份自2007年11月15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保荐人将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2007年11月7日至2007年11月14日间继续注意遵守有关法规。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4,073,64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1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赖振元	159,536,026	41.03%	19,440,000	140,096,026
2	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88,226	6.32%	19,440,000	5,148,226
3	郑桂香	19,414,350	4.99%	19,414,350	0
4	赖野君	14,486,849	3.73%	14,486,849	0
5	赖朝辉	13,829,850	3.56%	13,829,850	0
6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628,000	0.68%	2,628,000	0
7	黄照青	2,069,550	0.53%	2,069,550	0
8	赖安平	2,003,849	0.52%	2,003,849	0
9	朱瑞亮	1,379,699	0.35%	1,379,699	0
10	赖祖平	1,379,699	0.35%	1,379,699	0
11	周卫雪	1,379,701	0.35%	1,379,701	0
12	史盛华	1,379,701	0.35%	1,379,701	0
13	赖富荣	1,379,701	0.35%	1,379,701	0
14	周文龙	1,379,701	0.35%	1,379,701	0
15	张忠文	1,379,701	0.35%	1,379,701	0
16	赖财富	1,379,701	0.35%	1,379,701	0
17	蒋咏生	1,379,699	0.35%	0	1,379,699
18	郑善金	1,051,200	0.27%	0	1,051,200
19	应颂勇	1,051,200	0.27%	0	1,051,200
20	吴贤文	1,051,200	0.27%	1,051,200	0
21	徐佳斌	1,051,200	0.27%	1,051,200	0
22	赖文浩	1,051,200	0.27%	1,051,200	0
23	赖德夫	689,850	0.18%	689,850	0
24	胡远龙	689,850	0.18%	689,850	0
25	孙方林	689,850	0.18%	689,850	0
26	王荣福	689,850	0.18%	689,850	0
27	周新区	689,849	0.18%	689,849	0
28	蔡大年	689,850	0.18%	689,850	0
29	潘仁林	689,849	0.18%	689,849	0
30	翁央本	689,850	0.18%	689,850	0
31	钱水江	361,350	0.09%	361,350	0
32	陆炯	361,350	0.09%	361,350	0
33	翟颖	328,499	0.08%	328,499	0
	合计	262,800,000	67.56	114,073,649	148,726,351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628,000	-2,628,000	0
境内法人持股	24,588,226	-19,440,000	5,148,2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5,583,774	-92,005,649	143,578,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2,800,000	-114,073,649	148,726,3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0	114,073,649	240,073,6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6,000,000	114,073,649	240,073,649
三、股份总数	388,800,000	0	388,800,000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股东变更情况

因自然人股东严世根将其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79,699股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司法)转让给了自然人股东蒋咏生,导致股东发生了变化。

2)部分股东可上市的股份本次未安排上市情况

鉴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应颂勇、郑善金尚未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另外,蒋咏生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股东严世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本次未安排应颂勇、郑善金、蒋咏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

3)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